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3〕9号

## 关于西宁市百韵华居小区供暖提升优化工程 1#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庭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西宁市百韵华居小区供暖提升优化工程1#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西宁市百韵华居小区供暖提升优化工程1#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百韵华居小区，新增2台3.5MW-5吨超低氮燃烧燃气锅炉以及局部供暖管道改造。项目总投资1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3%。根据2018年2月14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中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本项目于2021年7月开始安装设备，于2021年8月10日竣工，目前已建成超过2年，属于“未批先建”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项目，因此，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 本项目锅炉已修建完成，因此无施工期。

(二)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废水生产总量 848.09t/a，主要污染物 PH、COD、BOD<sub>5</sub>、SS、氨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依托西宁市百韵华居小区现有雨污分流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限值。

(三)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2 台 3.5MW-5 吨超低氮燃烧燃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O<sub>x</sub> 为 30mg/m<sup>3</sup>，SO<sub>2</sub> 为 50mg/m<sup>3</sup>，颗粒物为 20mg/m<sup>3</sup>；排放量为：NO<sub>x</sub> 为 0.19t/a，SO<sub>2</sub> 为 0.14t/a，颗粒物为 0.24t/a。项目锅炉房位于地下 2 层，锅炉烟气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锅炉的废气排放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西宁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的鼓风机、引风机、水泵等噪声，声级为 80~105dB(A)。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基础固定、基础减震措施；

2、放空管处安装吸声器；

3、锅炉房加装双层玻璃，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锅炉燃烧器加装隔音罩处理措施。

(五)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软化水处理设备中使用失效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1t/d(0.1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2、**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不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时由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六)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七)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8日